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葉靈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○○

代 理 人 張薰雅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相 對 人 李克羣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1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並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前揭證物可證，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

法 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